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济柴动力”）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后，济柴动力、宁德时代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4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济柴动力 | 济柴动力于1991年5月成立于中国山东省，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发动机、压缩机、新能源装备、智能装备，以及液力传动、燃气动力集成、电气控制、再制造等动力装备产品。  济柴动力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销售、管道运输、国际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 |
| 2.宁德时代 | 宁德时代于2011年12月16日成立于中国福建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业务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德时代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宁德时代及其关联企业开展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市场  济柴动力：0-5%，宁德时代：0-5%，各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上游：2024年中国境内锂离子储能电池市场：  宁德时代：20-25%  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市场：  济柴动力、宁德时代：如上所述 | |